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梁玉堂为公司总裁；聘任汤卫国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尹建彪、汪洋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汪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锁金、隋利成、张宁为公司总裁助理，其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梁玉堂（2014年3月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警告处罚）外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梁玉堂为公司总裁；聘任汤卫国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尹建彪、汪洋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汪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锁金、隋利成、张宁为公司总裁助理。

（此页无正文，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广基

冯巧根

郝德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